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1、	会议议程	4-6
2、	会议须知	7-8
3、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
4、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5、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23
6、	议案四、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4
7、	议案五、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5
8、	议案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6-28
9、	议案七、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9
10、	议案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30-35

- 11、 议案九、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36-37
- 12、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38-39
- 13、 议案十一、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一次修订稿）的议案——40-46
- 14、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47-48
- 15、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49-50
- 16、 议案十四、关于审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51
- 17、 议案十五、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52-5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作军董事长

一、大会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3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4	议案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议案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6	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议案七、审议《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	董事会秘书

	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8	议案八、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9	议案九、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0	议案十、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1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2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3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4	议案十四、审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5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

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一、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公司拟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中的批发市场部分（以下简称“现代农贸城一期”）及现代冷链持有的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二、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与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物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请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三、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6号），上市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

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及冷链物流持有的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菜篮子集团所有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包括批发市场房屋建筑物、附属配套设施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冷链物流所有的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包括 1#、2#冷库及机房、冻品交易市场及连廊、整理配送用房、门卫用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范围为准。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91,543,58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	350,457,538.83	359,564,704.00	9,107,165.17	2.60%
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799,699,789.67	831,978,876.00	32,279,086.33	4.04%
合计	1,150,157,328.50	1,191,543,580.00	41,386,251.50	3.60%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1,150,157,328.5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 1,191,543,580.00 元，合计增值 41,386,251.50 元，增值率为 3.60%。

(2) 交易价格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的交易价格为 359,564,704.00 元；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交易价格为 831,978,876.00 元。

(3)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的 67.14%（以下简称“股份支付价款”）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即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的 32.86%（以下简称“现金支付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支付价款及现金支付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元)	股份支付价款 (元)	现金支付价款 (元)
1	菜篮子集团	359,564,704.00	359,564,704.00	-
2	现代冷链	831,978,876.00	440,435,296.00	391,543,580.00
合计		1,191,543,580.00	800,000,000.00	391,543,580.00

4、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1) 发行种类、面值、对象、方式、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菜篮子集团以及冷链物流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江东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江东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江东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浙江东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浙江东日 2016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0.39 元/股。

（4）价格调整方案

i 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ii 资本市场发生波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在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调价对象为菜篮子集团及现代冷链。

②调价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④触发条件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2,960.97 点）跌幅超过 10%；

B、商业物业经营指数（8012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浙江东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收盘点数（即 1,320.83 点）跌

幅超过 10%。

⑤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⑥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⑦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份支付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方式支付。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现金（元）
1	菜篮子集团	34,606,805	-
2	现代冷链	42,390,307	391,543,580.00
合计		76,997,112	391,543,580.00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资产转让价格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确

定, 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发行数量为准。

(6) 锁定期

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分别承诺:

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浙江东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次认购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东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菜篮子集团及现代冷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 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其可解锁与锁定股份数亦同比例调整。

(7)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

(2)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浙江东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浙江东日 2016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0.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浙江东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 亿元，配套资金总

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总交易金额扣除股份支付部分后剩余应用现金支付的部分，以及标的资产后续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发行费用。

(4) 锁定期

所有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

经公司、菜篮子集团及冷链物流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 (1) 交易对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 (2) 交易对方之股东已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
- (3) 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菜篮子集团以及冷链物流之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6)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 (7)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

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合同、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重大条件。

(8)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瑕疵均已规范，其对标的资产所有权之上设立的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均已清理完毕。

7、本次重组的交割

公司与温州菜篮子、冷链物流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后，各方按照以下条件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手续：

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应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

在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或其他变更登记手续）均应被视为由交易对方交付给上市公司，即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均发生转移。

为便于标的资产交割之目的，交易对方在交割标的资产时，应移交与标的资产有关之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至受让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支付价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结果，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达到或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的 80%，即视为募集配套资金成功。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将新发行的股票就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部分在结算公司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就各自认购部分的股份成为合法的（股份）所有者。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国土、国资、房管、税务、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本条的所约定的资产交割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8、过渡期损益归属

上市公司与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系已竣工项目，在过渡期内，若需进行装修等后续投资，菜篮子集团需获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该等过渡期内的增加投资由菜篮子集团支付，于交割时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菜篮子集团全额补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系在建工程项目，在过渡期内冷链物流正常增加投资的，相应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于交割时向转让方全额补足。如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的，合计减值的部分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后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资产损益的审计结果为准。如上市公司与菜篮子集团、冷链物流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过渡期，转让方应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各方同意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整体转让所涉及的尚在履行中的相关合同按如下原则处理：

对于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整体转让所涉及的尚在履行中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在履行的其他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事宜，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由冷链物流负责结算并全部支付到位；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由冷链物流先行结算并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经专项审计确定金额后计入本次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

式向冷链物流全额补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发生的后续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负责结算并支付。

冷链物流应负责现代冷链物流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截至资产交割日在建工程项目尚在履行中的其他合同权利义务移转事宜，冷链物流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落实相应承包方与冷链物流、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就合同主体变更及合同权利义务移转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若应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合同主体变更及权利义务移转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造成损失或增加建设成本的，由冷链物流予以承担。

9、涉及人员安排

与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相关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与菜篮子集团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为限），将根据资产和业务的实际需要由菜篮子集团安排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确定置入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资产运营实体的员工名单，并由该部分员工与相应经营主体重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

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相关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与冷链物流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为限），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根据冷链物流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人员安置方案，确定置入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资产运营实体的员工名单，并由该部分员工与相应经营主体重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

对于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项目资产运营实体的员工，若于交割日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或届时有效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以交割日为分割，按照该职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处各自工作的年限，按比例分担该部分经济补偿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四、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附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五、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附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六、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经对标的资产相关资料的适当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结论，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已取得必要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许可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全资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所有，系国有资产，因此本次交易的方案须经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针对上述核准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报告书中已详细披露已向国资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经对标的资产相关资料、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交易对方的

承诺的适当核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温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2016]4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现代集团已承诺将“温国用（2016）第3-045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转让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详细载入本次重组方案，并承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正式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重组方案报温州市国资主管部门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取得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菜篮子集团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实际交割前具备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办理土地、房产移转过户所需的要件。因此在上述相关文件与承诺有效执行的前提下，菜篮子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临时土地使用证，温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2016]4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现代集团已承诺将“温国用（2016）第3-045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转让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详细载入本次重组方案，并承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正式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重组方案报温州市国资主管部门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取得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对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相关房产建筑权属登记，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函》同意相关房屋建筑权属直接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对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权事宜，抵押权人同意现代冷链资产转让的函，且现代集团已就于本次交易实际交割前清偿借款、解除抵押出具承诺函；对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移转过户，现代冷链承诺在本次交易实际交割前具备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办理土地、房产移转过户所需的要件。因此

在上述相关文件和承诺有效执行的前提下，现代冷链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对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3) 本次交易系为上市公司在原有农副产品批发、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规模，并引入配套冷链物流、冷链仓储业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注入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能力，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亦将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市场区域竞争力将明显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七、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附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八、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一次修订稿）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的说明

1、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出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通知，现代集团内部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该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起停牌。同时，现代集团承诺：现代集团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经与有关各

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披露重组框架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细节、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进一步多方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待

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文件。

3、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现代集团、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4、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报告书摘要（草案）》以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出具了“天健审〔2016〕6594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出具了“天健审〔2016〕6596号”《审计报告》；就上市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6〕675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6997号”备考《审阅报告》。

7、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3033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温州菜

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项目及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在建工程项目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TCYJS2016H0671”《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TCYJS2016H0752 号”《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2016年6月28日，现代集团董事会作出“温现代董事会决议[2016]33号”《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2日，现代集团董事会作出“温现代董事会决议[2016]38号”决议，审议通过《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16年6月28日，菜篮子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8日，菜篮子集团全资股东现代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菜篮子集团董事会作出“温菜集董事会决议[2016]10号”决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菜篮子集团全资股东现代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调整后的《浙

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16年6月6日，现代冷链第一届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2016年6月28日，现代冷链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8日，现代冷链全资股东现代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现代冷链董事会作出“温冷链董[2016]8号”决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现代冷链全资股东现代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调整后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12、2016年5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发函[2016]1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资金事项预审核的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符合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则要求。

13、2016年6月27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14、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九、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有效开展，公司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出具“天健审〔2016〕6594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出具“天健审〔2016〕6596号”《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6〕675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6997号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特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3033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项目及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在建工程项目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十、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评估事宜做如下说明：

1、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选取的各类评估依据符合本次评估背景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

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次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合理，定价公允。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十一、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具体措施（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一次修订稿）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本次重组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0月末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

时间为准。

②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76,997,112 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994,224 股。

③根据 2016 年 1-3 月份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2,210.18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全年净利润为一季度的四倍，即 8,840.72 万元。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④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40.72	8,840.72	8,84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6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看，公司每股收益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董事会选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国家重磅支持政策不断出台的背景下，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城镇居民对农产品数量、营养、方便性及安全性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均农产品消费数量持续增长，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数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十二五”时期，我国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约 2,000 万人。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人口数量的增长特别是城镇人口数量的增长使得农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同时，目前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城镇化率已达到 56.1%，但与发达国家 80% 平均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有很大差距。未来，随着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数量及消费水平仍将会持续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冷链物流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另外，从国际经验来看，由于我国当前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仍具有“生产小农户、运输长距离、销售大市场、消费高要求”的特点，预计未来 10 年区域性、科学化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和配送网络，尤其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仍将成为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农贸流通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本次重组是公司加快发展的内在需要

2015 年底，在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置入，房地产及进出口业务置出后，公司成为以灯具市场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农批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占收入的比重达到 90% 以上。农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市场交易管理、摊位租赁、物业管理、车辆管理等服务，而目前公司批发市场营业场所及摊位已达到饱和状态，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农批业务综合配送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购入集团已基本建设完毕的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成为必要途径之一。

③本次重组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购入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地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临金丽温高速公路和瓯海大道，靠近温州双屿物流中心和温州客运站，交通便利，项目总营业面积可达 44000 平方米，为温州市最大的、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之一。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依托浙南、闽北特色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发挥温州区位交通和经济总体实力优势，可有效整合温州市现有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实现区域市场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运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地处温州（龙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内，西临滨海四道，东临滨海五道，北临白榆路，靠近海运港口，交通便利。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可达 12.45 万平方米，其中冷库容量 8.8 万吨，为浙南闽北地区唯一、浙江省内最大的冷链物流中心之一，可惠及区域内 3,000 万人口。冷链物流中心投入运营后，一方面可扩大公司现有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规模，完善公司农批市场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农批业务配套能力；另一方面，还会通过提供冷库储存管理服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等，拓展新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同时，项目投产后，为公司未来打造以冷链物流项目为中心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产业聚集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营业面积将迅速扩大，冷库规模可达到 8.8 万吨，同时还形成了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为基础、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应对措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

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增强协同效应，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绝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被全部剥离，主营业务在保留东方灯具市场运营基础上，增加了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此，本公司成为以灯具市场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主业清晰，后续发展空间及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重组，公司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产业升级为核心、通过对单体农产品批发市场上下游产业链的挖掘与整合，实现农贸业务协同、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的农产品市场是温州区域最主要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是联结生产者与经营户、消费者的重要纽带，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现代农贸城一期和现代冷链物流项目的注入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区域地位，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构建更大的价值回报空间。未来公司将在促进市场迈向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打造农贸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方向努力。以完善农产品批发业务品种、延伸农贸业务范围、增加农贸业务网点为主要任务，巩固与加强区域性市场龙头地位。

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公司

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③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好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知情权等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

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东方集团及现代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十二、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系受同一主体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鉴于菜篮子集团、现代冷链一致行动人浙江东方集团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公司 48.97% 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向菜篮子集团、现代冷链分别发行股份 34,606,805 股、42,390,307 股的行为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菜篮子集团、现代冷链已就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作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菜篮子集团、现代冷链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十三、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

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十四、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审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议案十五、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宣读《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鉴于：（一）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为配合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实施 2015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于 2015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6 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目前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登记规划用途分别为酒店、农贸市场。

（二）根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置入本公

司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规划用途无需再进行变更，现代集团下属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酒店部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现代集团将《承诺函》中调整农贸城一期工程规划用途的上述承诺内容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若浙江东日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且实施完毕，即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已移转过户至浙江东日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名下，则现代集团无需对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规划用途予以调整；若浙江东日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或未能实施完毕，则自该次重组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现代集团应完成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规划用途调整，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公开募集前，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

确募集资金额、投资项目进度、预期收益等，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之原则，准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依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予以监督。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

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十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监督，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

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与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能够

按时收回资金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

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

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之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